同好 共居 好社宅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3 年度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 青年創新回饋提案計畫 徵件簡章



公告日期:113年9月4日

徵件期間:113年9月10日至9月30日(下午5時截止)

線上申請系統:https://www.rent.gov.taipei/

目錄

壹、	緣起與目的	2
<u> </u>	緣起	2
_ 、	目標	2
貳、	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簡介	3
- `	社宅與周邊環境介紹	3
_ 、	房型規劃	7
\equiv \	社宅租金說明	10
四、	租期說明	12
參、	青創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13
`	申請資格	13
_ 、	申請方式	18
肆、	青創徵選 類型	22
伍、	徵選流程與評選原則	25
_ 、	身分資格審查	25
_ `	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25
\equiv \	第二階段:簡報評選	26
四、	候補原則	28
陸、	入選後的青創執行須知	31
_ 、	計畫執行必備內容	31
_ `	檢核機制	34
柒、	其他事項	36
_ 、	網站公告	36
_ `	諮詢專線	36
\equiv \	未盡事宜	36
附表	、徵選類型說明與案例	37

壹、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為創造新的社區生活型態及消弭都市居住疏離感,臺北市政府自 106 年起首創全國導入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下稱青創計畫),以「10%的力量」為主軸,提供社會住宅一般戶一定比例戶數做為創新型計畫多元入住管道,以提案評選代替抽籤的方式邀請青年夥伴入住成為青年創新回饋戶(下稱青創戶),透過青創戶回饋自身所長給社區,啟動社區企劃及執行活動,逐步串聯居民網絡,形塑社區特色,架構高密度互動模式平台。

二、目標

社會住宅是一個從零開始的混居社區,從開始入住的當下,同時認識與接觸新的鄰居及鄰里,本計畫的目標期望透過青創戶於社會住宅內實踐的「都會型社區營造」創造促成多種可能性。因此,每一個人都能透過青創計畫,共同參與社區公共議題,去傾聽和理解生活中從沒有接觸過的人、事、物;也能藉由社區共同參與,挽起袖子,相互幫助,搭起友善互動橋樑。進而傳遞社會住宅居住價值目的,形成正向互動關係,創造建立友善樂居的社區環境,在都會型的社區打造新生活居住關係。

貳、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簡介

一、社宅與周邊環境介紹

A. 社宅簡介

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下稱興隆 D2 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38 巷 33 號與興隆路四段 105 巷 45、47 號,為 1 幢 3 棟建築,A 棟地上 11 層、B1、B2 地上棟 22 層之建築。



圖 1 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外觀圖

B. 環境與交通

本社宅鄰近木柵公園、文山公園、道南河濱公園、萬芳醫院、臺北市立動物園,且周邊有中山國小、再興小學、明道國小、木柵國中、再興中學、景美女中、木柵高工、萬芳高中、臺灣戲曲學院、世新大學等多所學校,就學、休憩等生活機能完善,尤其社宅鄰近木柵公園為該區域的核心綠帶景觀區,公園面積約為 40,664 平方公尺。該公園園區除游泳池及入口廣場外,其餘

均位處於山坡地範圍,園內並設有登山步道、階梯、溜冰場、涼亭、兒童遊戲場、公廁及環湖步道等多項設施。周邊有公車站「文山一分局」、「木柵公園」等站,計有公車路線 236 區、530、660、666、253、611、647、915、棕 6、綠 2 等路線停靠,可輕易通達木柵、景美、公館、臺北車站、萬華、新北市等地區。本社宅北側為捷運環狀線南環段馬明潭站預定地(尚未通車)。另聯外交通動線部份可藉木柵路往西連接至環河快速道路,或木柵路往西接中興路往南可由新店交流道上國道 3 號,交通相當便捷。

C. 社宅資源與服務

興隆 D2 區設有公有停車場、Youbike 租賃站等交通設施,使居民不論是使用私人載具或大眾運輸皆十分便利。頂樓設有社區農園,居民能夠在社宅中就近體驗種植的樂趣;一、二樓層設置社福服務空間,包含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辦民營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作業設施、身心障礙會所、身心障礙機構等設施,提供給社宅居民與社區民眾必要的協助。

D. 社宅公共空間、參建設施與青創計畫可合作使用方向介紹

- 1. 社福單位:青創團隊可媒合資源,提出相關計畫服務。
 - 臺北市興隆托嬰中心:地面一層。
 - 臺北市興隆會所:地面一層。
 - 文山工坊 (身心障礙作業設施): 地面一層。
 - 臺北市興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地面一、二層。

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地面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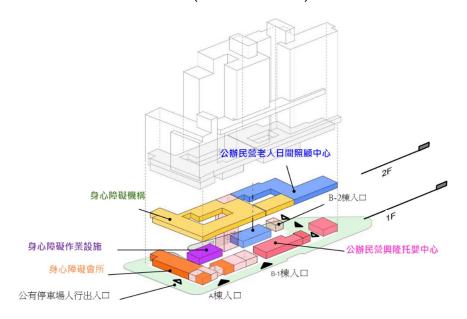


圖 2 興隆 D2 區社會住宅社福設施

- 2. 社區空間: 青創團隊可運用提出相關計畫提供社區居民多元活動交流 互動促進社區共好。
 - 多功能會議室:地下一層。
 - 休憩室、親子閱覽室、跑道:地面十二層。
 - 社區農園:屋頂層。





圖 3 興隆 D2 區社區公共空間分布

二、房型規劃

A. 興隆 D2 區規劃套/1 房、2 房、3 房, 三種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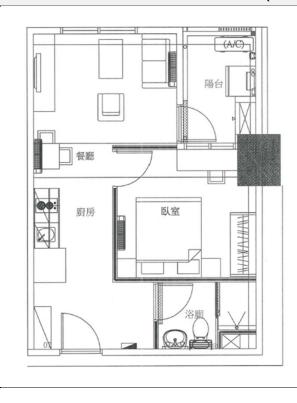
設計與家具設備如下(以未來交屋現場配置為主):

房型	臥室	廚房		浴室	其他
套/1 房型			電陶爐		
2 房型	衣櫃	樹具 流理臺 抽油煙機	T # # . L = 5	淋浴設備 洗臉臺 化妝鏡 毛巾架	鞋櫃 曬衣架 燈具
3 房型			瓦斯爐		

B. 各房型空間平面圖(家具、空調擺放位置僅為示意)

套房型格局(54 戶),12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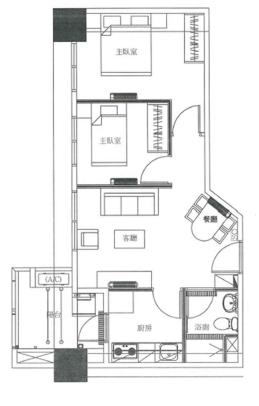
一房型格局 (218 戶)· 16 坪







二房型格局 (198 戶)·21/24/30 坪







三房型格局 (40 戶) · 36 坪



三、社宅租金說明

社宅租金之定價係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採分級收費·惟租賃期限 (每3年)屆 滿續租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得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 分級補貼對象及金額

- a. 對象為社會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 40% 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13年度標準為 141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決定實付租金·所得級距非屬分級標準各階者·不補貼·租金以定價計收(詳如興隆 D2 區租金分級標準)。
- b. 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所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除以家庭成員數,計算所得級距。
- c. 有關興隆 D2 區各房型租金詳日後統一公告之「分級租金補貼後實付租金 對照表」辦理。

d. 青創戶補貼額計算:

- 團員(非家庭成員)分別承租不同戶:分別依團員個人家庭年所得及人口數·計算分級標準。
- 團員(非家庭成員)共同承租同一戶:個別認定申請人與團員之所 得級距,以較低階級別決定實付租金。
- a. 有效租期內若有租金調整需求且符合以下事項得申請調整租金:
 - 家庭年所得變動:以家庭年所得變動為由申請調整者,1年以1次

為限。

家庭成員變動:限因出生、死亡、結(離)婚、收(出)養等事由、 致家庭成員變動者,始得申請。

B. 保證金

- a. 依本計畫入住者,簽約時繳交相當 2 個月租金之保證金,承租戶所繳保 證金於租期內不因租金分級調整而辦理差額保證金退款或補繳事宜。
- b. 租約屆期後續租時,如次一租期實付租金有所異動,則核退或補繳當期保證金差額。

興隆 D2 區租金分級標準

所得級距表

級別		分級標準		
家庭年所得	第一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9,649 元以下)		
40%分位點以下 (家庭年總收入 141萬元以下)	第二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9,650 元至 29,474 元)		
	第三階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9,475 元至 49,123 元)		
不補貼 (定價租金)		家庭年所得 40%~50%分位點 (家庭年所得 141 萬元至 164 萬元) 或超過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2.5~3.5 倍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49,124 元至 68,772 元)		

四、租期說明

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且設籍於本案社宅,並通過總檢核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續租。不符合承租資格或未通過總檢核者則不再續約。

參、青創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 A. 資格條件(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倘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 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a. 年齡:申請人須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並符合居住社宅之身分資格。
 - b. 戶籍: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者。
 - c. 人口與房型:依本計畫以個別提案(1 個住宅單元)或共同提案(無須有親屬關係,可選擇 1 個或多個住宅單元)方式申租。每個住宅單元之人口數與房型認定依下列所示且每位家庭成員需個別進行身分資格審查。 採共同提案者原則至多申請 3 戶(不限房型),申請人數以 10 人為限。
 - 一房型:1人提案申請(人口數限1口以上)。
 - 二房型:2 人以上共同提 1 案,或 1 人提案 +1 位以上家庭成員 (人口數限 2 口以上)。
 - 三房型:3人以上共同提1案,或1人提案+2位以上家庭成員, 或2人提案+1位以上家庭成員(人口數限3口以上)。
 - 經審查未符上述各房型人口數限制之申請案,將列為不合格。

B. 家庭年所得限制

- a. 家庭年所得低於申請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3 年度標準為 164 萬元),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113 年度為 6 萬 8,772 元)。
- b. 承租人育有二名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為申請續租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上,其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且申請續租時同意續租期間以原租金之1.1倍租金計收者,不受家庭年所得之限制。

C. 持有不動產限制

- a. 家庭成員均無持有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 b.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c. 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940萬元);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 d. 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

共有不動產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

e. 申請人家庭成員享有不動產信託利益者,視為持有該不動產。

D. 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 a. 家庭成員均無承租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 b. 如家庭成員現為前開住宅之承租人或借住人,其切結於申請人取得本市 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日起,其自願放棄原承租權或借住權者,視為家庭 成員均無承租或借住前開住宅,得提出申請。但:
 - 家庭成員為本市社會住宅或國民住宅承租人時,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提出申請。
 - 家庭成員為本市國民住宅承租人,且具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11點第3項但書所定身分者,以其累計租期滿11年以上,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 c.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具 b 情形者,於簽約時應提出該家庭成員之社會住宅。 电,國民住宅退租申請書或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
- **d.** 承租人入住後,適用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不得領有其他之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e.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承租本市國宅、社會住宅或平價住 完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 f.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須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 g. 申請人本人簽約入住後‧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E. 家庭成員及人口數定義

a. 家庭成員:

- 申請人及其配偶(含與申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
- 申請人戶籍內(同一戶號之戶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 戶籍之配偶。
-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
- 上列人員孕有之胎兒。
-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 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 文件顯示未曾入境或已出境達二年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舉例:申請人A君與母親B君設於同戶籍,申請人的父母離婚後, 母親又與C君結婚,而C君與申請人A君不同戶籍,依上開定義,

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 A 君、戶籍內之直系血親 B 君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C 君,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本人、母親 B 君與母親配偶 C 君的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等資料。

b. 人口數:人口數之計算範圍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F. 其他資格條件

- a. 未積欠本府或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債務:與本 府或住都中心存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完竣者,不得承租社會住宅。
- **b.** 不得為違法行為: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曾於社宅內為違法行為,二年內不得申請承和本市社會住宅。
- c. 不得轉租社(國)宅: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曾於社(國)宅入住期間轉租社(國)宅,二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 **d.** 申請本計畫前·請先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申請檢核」網頁(https://rent.thurc.org.taipei),預先作社宅居住身分資格之申請檢核確認(掃描 QR-Code 亦可進入)。



G. 個別提案或共同提案

- a. 採個別提案之申請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之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 皆須符合承租資格條件。
- **b.** 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皆為計畫共同執行者,須於簡報中說明團員角色分

工任務。

c. 家庭成員可視為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自帶資源,可於簡報中說明該位成 員於計畫執行中扮演之角色,請勿列入共同提案人申請名冊。

舉例1:

A 君與 B 君非屬家庭成員關係,兩人組隊共同提案執行計畫,其中 A 君為主要提案人時,B 君為共同提案人,反之亦然。A 君與 B 君皆需符合承租資格條件,可選擇 2 戶一 房型或 1 戶二房型。

舉例 2:

C君與 D 君屬家庭成員關係, C 君為個別提案主要提案人, C 君與 D 君皆需符合承租資格條件,可選擇申請 1 戶一房型或 1 戶二房型。

d. 採共同提案且申請人及共同提案人同住一戶,申請人為租賃契約簽訂人 及公文書通知人。

H. 不得重複申請原則

- a.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以申請一戶為限,不得重複申請,配偶分戶者亦同。
- b. 每位自然人僅可為 1 個提案的申請人或為 1 個提案的共同提案人。
- c. 重複申請者,僅受理先送件之申請案,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

二、申請方式

A. 徵件時間: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止。

B. 房型選擇上限

依本次徵件獲得評選入住之青創戶上限為 20 戶。預計一房型可選戶數上限 為 18 戶、二房型可選戶數上限 7 戶、三房型可選戶數上限 1 戶 · 依正取順 序優先依序選房。最終可選房型戶數上限將視青創種子徵選結果適當調整。

C. 申請方式

a. 線上申請:

- 為響應環保及加速審查流程,本案一律採線上申請, 於受理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以線上系 統依序填寫資料並一次繳交上傳全部審查文件資料。若為紙本郵寄 到件,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請注意,申請網站無暫存資料 功能,請一次填寫所有資料與上傳審查文件)。
- 若為組隊申請,須由主要提案人登入並使用其帳號繳交團員資料, 同一個提案只能對應一個帳號,共同提案人不可分拆帳號辦理,違 者以最早到件資料為準,其餘不予採計。
- b. 申請文件經送出後,不得更換主要提案人及其團員名單。如有撤案需求可於徵件期間線上提出撤案,次數上限為 3 次,超過上限則須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提出撤案申請。

c. 補件原則:

• 本案不受理臨櫃辦理,並依線上交件時間依序進行身分資格審查並

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補件(不包含提案計畫書,請務必注意來電及電子信箱),補件作業須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故請盡早繳交資料。

 提案計畫書以首次上傳資料為準,徵件期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抽 換作業,若重複上傳將採用第一次上傳資料,其餘不採用,另提案 計畫書內容為空白、失效、無法開啟或未依照要求的格式者,於身 分資格審查時將列為不合格,無法進入第一階段計畫推薦評選審查, 請務必確認清楚後再進行上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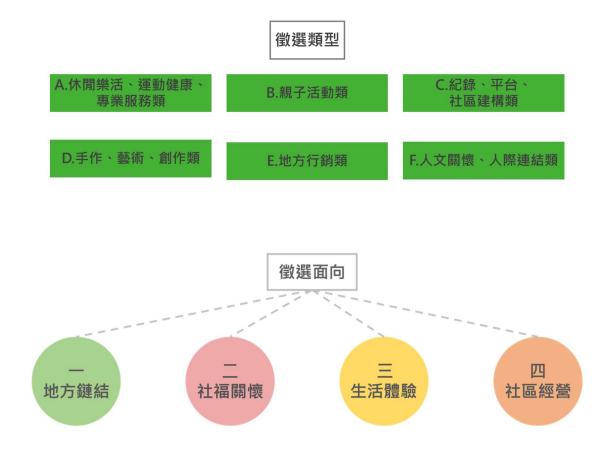
D. 應備資料清單

	文件名稱	說明
1	申請書 (含申租房型志願)	採線上填寫。
2	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 就學、就業者須提供)	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在學證明、在職證明、服務證別新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可證明在職之文件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文件,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申請當日如有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分戶者,應另檢據該配偶之戶籍謄本。

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紙本					
	查詢清單	文件後掃描上傳,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					
5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務 - 電 子 稅 務 文 件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 service/e-tax-document)·於 "稅務行政" 項下 搜尋 "財產資料"與 "個人所得資料" 申請電子文 件上傳·申請之電子文件請勿加密。 • 每位團員及其家庭成員(若有未成年孩童亦須提 供)須個別檢附。					
6	切結書	採線上填寫。					
7	無障礙房型需求之相關證明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申請人或家庭成員身心障 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8	提案計畫書	計畫書檔案請依格式填寫,詳公告連結下載。 填寫後以 PDF 格式上傳繳交,檔案連同封面至多 30 頁,檔案大小 50MB 以內,檔案命名方式為:「OOO-X 人 Y 戶(如:興隆手牽手計畫-2人1戶)。					

肆、青創徵選類型

本次興隆 D2 區青創徵選,以「延續動能,持續創造社區共好」為目的,規劃 六大徵選類型,並扣合「地方鏈結、社福關懷、生活體驗、社區經營」四大徵 選面向。



各申請人所提出計畫內容,應於以下六大類型中,勾選一類與提案最為相關的類型,其類型可再對照四大徵選面向作為主要發展目標。詳細案例說明請參考「附表、徵選類型說明與案例」。

A. 休閒樂活、運動健康、專業服務類

透過多元休閒活動,經營社宅中不同興趣愛好的社群/社團,滿足社區與周邊不同族群對於生活樂活的心理需求。另也透過正確運動知識,或醫藥、物理治療、身心健康等相關專業,滿足對於自主健康的需求。或提供其他專業性服務,以提升居民與社區的生活品質。

B. 親子活動類

打造親子友善的共融活動,如親子自然教育、親子溝通、親子手作相關之 課程,設計符合社宅居民需求之活動。

C. 紀錄、平台、社區建構類

進行社區活動紀錄、交流平台建構、經營社宅對外形象平台。包含:社宅 線上居民社團經營、社宅對外交流與宣傳平台經營、社宅生活與活動紀錄、 社宅活動宣傳。

D. 手作、藝術、創作類

透過多樣化的藝文活動,如手工藝工作坊、講座、公共空間布置、藝術創作等活動,豐富居民的日常生活,並美化社區公共空間,共同營造充滿活力和支持的生活環境。

E. 地方行銷類

經實際走訪與了解當地特色,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媒介紀錄,並透過轉 化與傳播宣傳,將地方文化發揚,讓居民了解當地資源,進而產生認同感。

F. 人文關懷、人際連結類

結合興隆 D2 區及周圍老人日間照護中心、托嬰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會所、身心障礙社區作業設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相關多元家庭服務空間一同回饋社區、提出人文關懷相關之社會服務提案,激發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伍、徵選流程與評選原則

9/9	9/10	9/30	10/8	10/12	11/1	11/9	11/19
徵件公告:發布會	徵件開始	() () () () () () () () () () () () () (身份資格審查完成	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第一階段入選名單公告	第二階段:簡報評選	青創戶徵選結果公告

一、身分資格審查

申請人於期限內繳交本次徵選所需申請資料,由住都中心進行身分檢核,符合 資格者,則可進入第一階段推薦評選審查。

二、第一階段:推薦評選

由本局籌組評選委員會·本階段計畫評估要點:提案計畫完整度、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申請者相關背景與公共事務參與經驗。評選委員以書面形式審查計畫,進行推薦評比,各案依累計推薦數排序,約取前30案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可超額或不足30案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預計於113年11月1日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s://tpyd.gov.taipei/)及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

三、第二階段:簡報評選

獲選進入第二階段之計畫須參加簡報評選,當日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人之配偶,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若無法出席簡報,視同棄權。

A. 評選日期、地點:

預訂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臺北市政府 N 206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辦理·實際日期、地點後續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B. 評選注意事項:

- a. 評選以電腦簡報方式進行,可展示相關輔助作品或資料,但不得提供委員文件或物品。
- b. 報告內容 4 分鐘, 統問統答 6 分鐘, 每組進行時間共 10 分鐘。
- c. 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每組類別依繳交時間逆排序(最晚繳交 者最先簡報),評選前於網站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主要提案人。
- **d.** 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結果,依總分法排列,分為正取與備取提案,其中任三位委員給分未達 60 分者,不列入正備取名單。

C. 評分要點說明:

	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要點						
方向	百分比	要點	說明				
公眾參與性	40%	 公共事務參與團隊合作 社區居民可參與度 結合公共議題 對周邊社區影響力 社區內部凝聚力 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 	提案人具備公共事務參與熱忱與團 隊合作、良好溝通能力,計畫包含 對公眾開放程度、有助於增進公共 福祉與公眾參與,進而帶動社區居 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				
計畫可執行性	30%	相關經驗或能力計畫明確性具執行潛力財務計畫	計畫架構清楚完整,目標明確,具有可預期之成果。				
社區發展性	30%	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創造地區/社區特色有助社區自主發展媒合周邊社群	以社區做為整體思考,了解居民需求,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				

四、候補原則

A. 簽約前檢核機制

本計畫正取提案(或經候補之備取提案)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將由住都中心就申請人資格再次進行審查並建檔,倘經審查未符合承租資格,並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若逾通知補正期限者,有權撤銷其正取或備取資格。

B. 候補機制

本計畫申請人(正取提案或經候補之備取提案)若因故放棄承租,將以評選結果依序遞補承租,申請人(正取提案或經候補之備取提案)申請房型如不符所餘空房時不保證入住,在申請人符合承租資格與房型人口數前提下,申請人可更換房型入住或依原申請房型等候承租。申請人更換房型入住且承租滿1年以上,可申請換租原申請房型,惟換屋申請及資格審查等依屆時相關規定辦理。

C. 共同提案

倘為共同提案,主要提案人與團員申請戶數超過 1 戶時,在符合房型人口數前提下,主要提案人候補順序優於團員 1,團員 1 候補順序優於團員 2,以此類推。

候補情境 1:A 君個別提案申請一房型,戶籍內僅 A 君一人。

1-1:現有一房型空戶1戶,若A君放棄,則喪失候補資格。

1-2:現有二房型空戶1戶,因A君戶籍內人口數未滿2人,由次順位且符合房型人口數者候補,A君保有候補資格。

候補情境 2: A 君、B 君共同提案, A 君為主要提案人, A 君與母親共同居住(A 君戶籍內 2 人), B 君與配偶、2 位小孩共同居住(B 君戶籍內 4 人)。

- 2-1: A 君申請一房型、B 君申請二房型,倘現有二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為主要提案人且符合二房型入住資格,A 君可更換房型優先候補,B 君仍保有候補資格。
- 2-2: 倘現有三房型空戶 1 戶,因 A 君戶籍內人口數未滿 3 人,A 君保有候補資格,B 君戶籍內人口數滿 3 人符合三房型入住資格,B 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三房型或依原申請房型保有候補資格。
- 2-3:倘現有二房型空戶 1 戶,但 A 君因生涯規劃因素無法入住社宅執行青創計畫,A 君放棄,則喪失候補資格。由 B 君候補二房型入住。

候補情境 3: A 君、B 君、C 君共同提案, A 君為主要提案人, A 君與母親共同居住(A 君戶籍內 2 人), B 君與父親共同居住(B 君為團員 1, 戶籍內 2 人), C 君與配偶、2 位小孩共同居住(C 君為團員 2, 戶籍內 4 人)。

- 3-1: A 君申請一房型、B 君申請一房型、C 君申請二房型,倘現有一房型空戶1戶、 二房型空戶1戶,因 A 君為主要提案人,A 君優先候補一房型;B 君為團員1且符合 二房型承租資格,B 君候補順序優於C君,B 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二房型,C 君仍保有候 補資格。如 B 君依原申請房型保有候補資格,由 C 君候補二房型入住。
- 3-2:倘現有二房型空戶1戶、三房型空戶1戶,因A君為主要提案人且符合二房型承租資格,A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二房型,B君為團員1但不符合三房型承租資格,B君保留候補資格,C君為團員2且符合三房型承租資格,C君可更換房型入住三房型或依原

D. 候補方式

- a. 本計畫正取提案(或經候補之備取提案)若因故放棄承租,應主動聯絡本局,並填妥「放棄承租申請書」,送至本局規劃科(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7樓),始完成放棄承租程序。
- b. 本局候補原則以公函通知次一序位備取戶,備取戶應依公函所限期時間 內以書面表示承租意願,逾期視為無承租意願並喪失候補資格。
- c. 本案備取名冊有效期限為 3 年,並以第一批申請人之起租日起算,期滿 自動失效。如備取名冊用罄且有餘空戶,所騰出之空戶將另案辦理招租 或由其他社宅青創備取戶依序候補之,相關辦法以本局公告或通知等為 主。
- d. 在有效期限 3 年內,如遇其他社宅青創備取名冊用罄(或失效)且有餘空戶,本局得依序通知詢問本案青創備取戶是否有意願候補,有意願者依前述 b 點以公函通知辦理,無意願者則保有本案候補資格繼續等候但失去候補到該有餘空戶社宅之機會,相關辦法以本局公告或通知等為主。

陸、入選後的青創執行須知

一、計畫執行必備內容



A. 合作任務

- a. 為增進青創團隊與社宅住戶間互動與社區關係,增加住戶參與青創活動 及社區事務意願,入住初期青創戶須首先參與團隊合作任務,藉由合作 任務熟悉青創夥伴,與居民互動、了解社宅居住環境及物管單位,依此 經驗修正原欲執行之提案內容、與其他可合作青創團隊進行計畫整合, 提出入住後實際執行的社區行動。
- b. 參與青創團隊入住初期合作任務為青創戶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20%。
- c. 由本局挹注部分經費鼓勵青創團隊跨社宅合作,促成社宅跨區整合行銷管理,日常活動相互支援,並鼓勵青創團隊嘗試合作不同規模之活動,如鄰近社宅交流乃至跨區域小、中、大型聯合活動。

B. 社區行動

- a. 入住後實際執行之社區行動內容將與社宅特性、初期合作任務經驗及與 青創團隊的提案計畫協調討論後進行操作,可能為融合各計畫內容,或 是其他整合型計畫、社區議題介入等。
- b. 輔導團隊會協助青創戶調整與討論計畫執行內容。
- c. 執行社區行動為青創戶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40%。

C. 共同事務

- a. 入住後除社區行動外亦須共同分擔青創團隊共同事務,共同事務分組為平台組、公關組、場地組、資材組、公基金組(以上各組可視情形調整), 青創戶須加入共同事務分組與參與分工,互相支援協助青創團隊須共同 處理之公共事務。
- b. 入住後青創團隊亦應配合本府政策目標或其他局處政策需求進行推廣、 宣傳或參與本府相關會議或活動。
- c. 投入青創團隊共同事務為青創戶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 重約 30%。

D. 行政執行紀錄 + 參與培力輔導

a. 行政執行紀錄:青創團隊須配合繳交每月社區行動、青創公共事務表單, 以及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

- b. 參與培力輔導: 青創團隊應配合輔導團隊之安排, 參加培力工作坊及輔導會, 出席及參與度皆會列入檢核評分。
- c. 行政執行紀錄及參與培力輔導需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10%。

E. 其他注意事項

- a. 前述各項事務投入比重(例如參與初期合作任務、青創共同事務等),可 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 b. 青創戶必須投入心思與時間,整合討論,以新的合作團隊策動社區經營 行動,無論是否完全為原提案,皆須運用青創團隊中每個人的創意、特 質、長才與合作精神。
- c. 本局評估青創團隊組數及計畫特性,編列青創團隊年度執行經費,執行經費為興隆 D2 區社宅青創團隊共同運用,用於辦理活動保險、採購共用資材,及其他符合公共、共享、社區經營行動之經費使用,非屬個別計畫經費;經費僅能運用於社區經營之相關操作,不得為提案人及其經營公司之收入,亦不得做為營利與捐獻使用。
- F. 青創戶於居住社宅之各項規約,均與一般戶相同。
- G. 本局有權取用青創戶之計畫內容、辦理活動之攝影紀錄照片等相關素材,用 於推廣、研究青創計畫或其他正當目的。

二、檢核機制

A. 年度檢核

- a. 簽約入住之青創戶皆有義務履行前述必要執行項目,本局或輔導團隊將於入住後逐年進行年度檢核,檢核原則將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倘期間出席率低、聯繫困難、無執行計畫、執行紀錄及年度資料缺交、執行計畫效果不彰,經本局或輔導團隊建議後應主動回應及說明改善,若未改善致該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本局將於該年度檢核後將結果提送本市住都中心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提案人於公函送達後三個月內騰空房屋交還社宅。
- b. 如為共同提案者,因候補房型順序關係,主要提案人入住,但共同提案人尚未入住,共同提案人仍需要協助主要提案人執行計畫,倘主要提案人執行計畫效果不彰,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該計畫於年度檢核後終止,共同提案人亦喪失候補資格。同樣,若為共同提案人入住,但主要提案人尚未入住,主要提案人仍需要與共同提案人一起執行計畫,倘共同提案人執行計畫效果不彰,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該計畫於年度檢核後終止,主要提案人亦喪失候補資格。
- c. 檢核內容包含計畫執行情形、參與青創共同事務情形、合作任務執行情 形、活動參加者回饋問卷、參與輔導團隊舉辦之相關輔導活動等。

B. 總檢核

每期簽約租住期限最長 3 年,於屆期前 1 個月至前 6 個月間辦理成果驗收檢核,通過總檢核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得續簽下一期 3 年之租約,未通過總檢核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則不再續約。

C. 續租期間(第4-6年)亦有義務履行青創計畫。

柒、其他事項

一、網站公告

A.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最新公告

B. 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最新公告

C. 青創計畫臉書粉專: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二、諮詢專線

A. 身分資格審查認定:住都中心(02)2592-5116轉 201或 202

B. 青創計畫提案內容問題:本局綜合規劃科(02)2351-4078轉 1111·及青 創計畫臉書粉專皆可諮詢。諮詢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 30分至5時

三、未盡事宜

以本案公告及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為準

附表、徵選類型說明與案例

徴選類型	休閒樂活、運動健康、專業服務類	親子活動類
類型說明	透過多元休閒活動,經營社宅中不同興趣愛好的社群 / 社團,滿足社區與周邊不同族群對於生活樂活的心理需求。另也透過正確運動知識,或醫藥、物理治療等相關專業,滿足對於自主健康的需求。或提供其他專業性服務,以提升居民與社區的生活品質,達成身心健康。	打造親子友善的共融活動,如親子自然教育、親子溝通、親子手作相關之課程,設計符合社宅居民需求之活動。
可發展之提案主題	 生態觀察、生態解說、環境教育 生活管理收納、生活風格、居家佈置、烹飪教學 推拿按摩、養生講座、用藥諮詢、健康管理、飲食管理 瑜珈、體適能、有氧運動、身體舒展 極限運動、攀岩、山岳健行、定向追蹤、球類運動或其他相關運動 	 親子溝通講座 親子手作、戲劇工作坊 繪本故事創作

徵選類型	紀錄、平台、社區建構類	手作、藝術、創作類
類型說明	進行社區活動紀錄、交流平台建構、經營社宅對外形 象平台。	透過多樣化的藝文活動,如手工藝工作坊、講座、公共空間布置、藝術創作等活動,豐富居民的日常生活,並美化社區公共空間,共同營造充滿活力和支持的生活環境。
可發展之提案主題	 社宅粉絲專頁/社團/交流平台經營與維護 社宅活動宣傳交流平台經營、社宅自媒體推廣經營 社宅生活與活動紀錄 	攝影、手作藝術工作坊影音賞析講座與實作公共空間策展美化

徵選類型	地方行銷類	人文關懷、人際連結類
	藉由實際走訪與了解當地特色・以文字、影音、圖畫	結合興隆 D2 區及周圍老人日間照護中心、托嬰中
	等媒介紀録・並透過轉化與傳播宣傳・將地方文化發	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會所、身心障礙社區作業設
類型說明	揚,讓居民了解當地資源,進而產生認同感。	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相關多元家庭服務空間一
		同回饋社區、提出人文關懷相關之社會服務提案・激
		發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可發展之提案主題	在地走讀活動地方誌、特色店家懶人包實境解謎	 家庭成長、親職與親子互動(成長/共學)、幼兒教育、育兒支持及托育服務 新移民與新二代服務、新移民母國與在地文化交流及推廣 青銀互動、樂齡活動與社團 長照生活管理、喘息服務